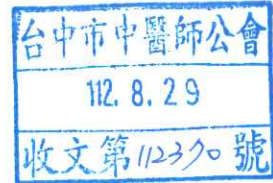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鄭鈞群

電話：25265394#3230

電子信箱：hbtcf006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20108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釋示私立診所負責醫師因故死亡，依法辦理歇業期間得否由同診所其他執登醫師暫時代理負責醫師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4日衛部醫字第1121667083號函辦理。
- 二、按醫療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同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歇業、停業時，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 三、私立診所負責醫師死亡，應依醫療法第23條之規定，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辦理歇業，前經行政院衛生署(本部前身)93年8月18日衛署醫字第0930027093號函及本部111年2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10104686號函釋在案。
- 四、惟考量實務上診所負責醫師因故死亡，與診所主動歇業狀況不同，尚需安排病人後續治療或轉介，保障病人就醫權益，爰診所負責醫師死亡，為利原執業登記於診所之其他醫師處理上開事項，得於依醫療法第23條規定辦理歇業期間，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由執業登記於該診所且符合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負責醫師

資格者，暫時充任代理負責醫師。

(二)上開代理負責醫師，應於診所負責醫師死亡事實發生後14日內，檢具符合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且代理期間不得逾診所負責人死亡事實發生後30日。

正本：本市6大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粹展